

桃園市新屋後湖溪生態園區民間自提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意見表

意見提供者性質：民意代表 民眾 機關團體

機關名稱/民眾稱謂：_____

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傳真或電郵）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110年____月____日

對本 OT 案之建議或意見：

請於 110 年 8 月 6 日(含)前逕交還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承辦陳先生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電子郵件：900022@tydep.gov.tw 傳真：(03)386-6391 電話：(03)386-5711#210